

杭州市政府年底拟修订年初所定目标被人大否决

朱顺忠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246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年初制定工作目标是我国各级政府的惯例,但是如果完不成目标,政府该怎么办?杭州市政府日前就一项已经注定无法完成的工作目标,向人大提出申请,希望人大允许政府更改年初的目标。这个在国内尚无先例的请求最终被人大以“年末修改指数意义不大”为由拒绝。

市政府:

年底欲改年初目标

背景:今年年初召开的杭州“两会”上,当时杭州市政府向市民作出承诺:今年的物价涨幅指数将被控制在“2%以内”。

2004年12月14日,杭州市人大第十届常委会第21次会议有一项特殊的内容:审议不久前由杭州市政府提交的调整今年物价涨幅的议案。这份议案,是代理杭州市长仅6个月的孙忠焕在该市物价局的一份建议基础上签署的。

在这份特殊的议案中,杭州市政府以今年全国粮价上涨、能源原材料短缺、电力、医疗政策性调整等5项理由,来说明“完成年初确定的价格调控目标难度极大”。除此之外,政府认为引起市场物价变动的不确定因素也很多,比如“高温及台风气候影响”等。为此,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修改年初制定的物价涨幅指数,由年初承诺的2%改为3%的请求。

这份特殊的议案,首先得到了人大常委们的肯定,常委们认为这体现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和务实。但是,最终常委会却接受了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书面意见,即“不调整原定目标为宜”。

人大否决政府修改年初工作目标的议案,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此举开了国内人大工作的先河,立即引起各方高度关注。

政府部门:行政干预仍难奏效

背景:部分人大代表年初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(草案)时,就对报告中的物价涨幅指数有异议,认为政府在制定这项指数时“应该更加灵活、可操作”“2%的目标太死”。

部分人大代表关于涨幅指数的建议没有被政府采纳。在杭州“两会”上,时任杭州市长的毛临生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仍然把2004年杭州全年的物价涨幅指数目标定在了2%以内。

但很快,杭州市物价部门就发现了实现这个目标的难度。大约在7月份的时候,杭州市物价局向市政府提出,应该调整年初制定的物价涨幅指数,原因是“难度太大,既定目标基本无法实现”。

今年3月份首次接到物价局关于物价涨幅指数的情况汇报后,杭州市政府并没有立即向人大提出修改指数的申请,而是采取了措施对物价进行了最大限度的干预。今年4月初,杭州市政府首先提



- 今夜,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冶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
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高了对物价涨幅敏感人群的各项指标。例如，对低保户人群，市政府采用了粮油翻倍的实物补贴方法；对离退休职工的退休工资，市政府则破例上调了25元钱。

今年6月份，再次收到物价局关于指数涨幅情况汇报后，杭州市政府又一次“硬起手腕”作出了最大努力：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在上调25元的基础上再次上调15元钱；单人低保户的标准也由原来的每人每月300元提高到320元，双人低保户的标准也由原来的285元提高到300元。除此之外，杭州市还进一步加大了对市场价格的监管力度，特别是加强了对粮食市场流通中的监管。

尽管市政府作出了种种努力，采取了各种措施，但受各种因素影响，杭州市的物价涨幅指数仍然高出了年初的既定目标。

人大常委会：此时修改已无意义

背景：人大常委会开会讨论已是岁末，很多常委认为此时调整已无意义。

12月17日上午，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宣传信息处处长李敏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详细解释了人大常委会行使否决权的原因。

今年9月15日，市政府终于以杭政函（2004）123号的形式向人大提出议案，要求调整今年价格调控目标。接到议案后，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立即展开调查。

但是“当时全年时间已经过半，前几天的常委会会议更是到了岁末时候，再来修改全年的物价涨幅指数还有什么意义？”李敏说：“很多人大常委和领导都觉得，到年终了才让人大来修改年初政府定下的目标，这是不是为了考核而修改？”

李敏说，尽管人大常委们有这种感觉，但大家对政府能向人大常委会如实汇报情况，并讲明调整的具体原因，而不是瞒报、弄虚作假的做法还是表示极大地赞赏，“这不但是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尊重，也是对全体杭州市市民的高度负责”。

物价局：工作尽力问心无愧

背景：达不到年初制定的物价涨幅指数目标，杭州市物价局年终考核的成绩可能受到影响。

12月17日上午，记者拨通了杭州市主管物价工作的政府副秘书长孙振洲的手机。他表示：“我们意识到物价指数有问题后，及时向人大作了汇报，因为当初政府工作报告是人大通过的，我们必须通过他们进行调整。我们政府的工作是务实的，也是透明的，人大还是比较赞同我们的做法的。”

据杭州市物价局副局长吴槐庆称，今年3月份、6月份，物价局两次向政府提出了调整物价涨幅指数的建议和应对方法。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工作，已经尽了全力，我们问心无愧。”

关于人大对物价局的考核，吴槐庆显得很有信心：“物价涨幅目标是年初定的预计数字，应该说必然要受到现实各种因素的影响，我们有这个思想准备。尽管年终考核时，我们的成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，但是我们说实话、报告真相的行为是对的，也是负责任的。我们也为市民作出了最大的努力，只要了解全国的经济形势，把情况向市民讲清楚，完全能够得到他们理解。”

人大常委会：部门预算更得监督

背景：杭州市人大常委会从今年年初开始，要求全市除安全局、保密局等不宜公开数字的个别部门外的其他101个政府职能部门，必须将年度预算交人大审议。

人大常委会否定政府的议案意味着什么？是否对政府职能部门领导的职务有所影响？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此举会给政府职能部门带来什么影响？

•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
•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
•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对这3个“敏感”问题，李敏的回答很委婉：“首先，人大常委会通不过的东西说明其不完全符合民意，是有争议的；其次，有了钱之后怎么样管好钱，决不仅仅是政府的事，人大也应该做好监督工作。”

从年初开始，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就要求各职能部门将年度预算递交人大审议。这种做法打破了以往只有政府工作报告交人大审议，而具体职能部门的预算游离人大监督之外的惯例。为了保证监督到位，杭州市人大还“专门组织了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大代表”，他们可以随时随地对职能部门的预算进行有效的监督。

李敏说：“目前，杭州市人大已专门成立考核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机构，如果年初定的目标到年终没有实现，就要被扣分，扣了分的部门就有可能达不到市民心中的满意度。达不到百姓满意度，百姓就有主张自己权利的要求和声音。”

专家观点：人大帮政府矫正方向

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、浙江理工大学经济学教授徐剑锋认为，杭州市政府和杭州市物价局实事求是的做法，是“尊重经济规律的做法，也是对现代经济关系理解透彻的表现”。

徐剑锋教授还从专业角度发表了自己的看法。他说：“物价涨幅指数是一个很难在一年前就确定的数字，因为经济在发展过程中有太多的不确定因素。这其中有国内的也有国际的，所以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制定这个数字时不能太死板。更不能为了让市民看着高兴，就盲目地下结论。”

徐剑锋教授认为：“对物价涨幅指数的控制，地方政府实际能控制的很少，除了水、电、气、暖等公共事业费用外，他们几乎很难控制市场上的其他任何商品的价格，而市场监管的弹性又很大，所以地方政府应该把自己的位置摆正。”

徐剑锋教授最后说，人大常委会否定政府的议案，这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还极其少见。杭州市政府的务实行为应该受到社会的褒奖，因为这是当前许多政府部门所缺少的东西。但是，既然是“否定”了，就说明政府工作中是有缺憾和不足的，这样的“否定”是理性和正确的。我个人认为，“否定”的意义不单单在于这件事情本身，而是应该考虑人大监督的深层次问题。在商品经济社会中，依法行政和使用经济杠杆调节市场是政府更应该多考虑的事情，用行政手段插手经济事情的现象已经被市场所淘汰。人大监督就是要更好地使政府向这个方向迈进，“否定”政府也许就是在帮政府矫正方向。

来源：2004年12月20日大河报 来源日期：2005-8-19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8-19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相关链接

- [中国的政府规模有多大？](#)
- [中国运动式治理的成因及改革](#)
- [国务院对近期几起事故遇难人员表示哀悼](#)
- [瞭望：临时机构易成职务犯罪重灾区 影响政府公信力](#)
- [怎样建设低成本和高效率的政府](#)

[更多>>>](#)

用户名： 密码：

提示：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

标题：

内容：

！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提交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信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: 0.172秒